

合同编号： 号

衡中云班合作协议

甲方： 黄陵中学



乙方：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为深入贯彻文件指示精神，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通过“名校网络课堂”有效缩小区域、城乡、校际之间教育质量差距，以优质学校为主体，通过网络课堂、网络教研等形式，系统性、全方位地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共享，满足学生对个性化发展和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双方本着相互信任、互利共赢、友好协商、共同发展的原则，就衡中云班项目的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衡中云班合作宗旨

共同推动实现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践行衡中云校深化课改、成就学生、提升教师、发展学校的责任使命。

第二条：合作内容

充分发挥双方合作优势，运用信息化手段把衡中云校的优质教育资源输出给黄陵中学并在学校内建立4个云班，原则每班人数40人，甲方可视情况调整班级人数，但最多不超过55人。

第三条：衡中云班合作模式

1、乙方负责用互联网技术和高清音视频采集、互动、传输设备，将衡中云班课堂的教学图像、声音、文字、图片、多媒体教案等，通过1:1高清信号实时传输到黄陵中学的衡中云班。

2、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搭建适合云班上课的教室及网络环境，并配备专职的班主任、教务、各学科教师和技术协助人员。

第四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办学资质和办学设施齐全，生源稳定，学校口碑良好，政府支持力度大，就甲方引入衡中云校能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推荐函。

2、甲方认同衡中文化，管理、育人理念，具有教育情怀，愿意在政策、激励等方面给予衡中云班支持。

3、为保证云班双师课堂效果，甲方需参照乙方提供的云班教室建设标准做好环境设施配套，确保甲方云班建设时不安装除乙方建设清单以外的任何电子设备，如：摄像头、拾音器等。

4、甲方需建立专门的衡中云班管理机构，依据云班数量及人数配备管理人员，选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爱岗敬业的各科督导老师、班主任、教务和技术老师，负责云班教学管理工作。

5、为保证衡中云班资源安全，云班所有教师均需按乙方的表格模板提供完整信息做好备案，后期涉及人员变更需校方以书面申请的方式盖章提交，同时甲方需指定一位教务老师，接受乙方统一培训，并按要求做好云班教辅资料的签收、分发和保密工作。

6、甲方按照招生的基本要求，选拔优秀生源到衡中云班，招生完毕后云班的学生信息需按乙方提供的模板填写完整并盖学校公章。乙方不建议甲方以云班名义单独设立收费项目，甲方对云班学生的收费标准要向乙方报备，以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7、甲方不得违规安排非云班学生到云班上课，乙方将组织常态化的巡查，一经发现，甲方同意按每名学生每节课 1000 元向乙方交纳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

8、甲方负责云班学生的日常管理、教学各环节的组织维护、学生学习过程管理、作业批改和组织考试等工作。

9、甲方需按照主端云班建议统筹安排云班的教学计划、教务管理和线上教研活动，对云班课堂状况及时反馈、沟通、与主端老师一起不断提升教学效果。

10、甲方需与衡中云班同步教学、作息、放假安排，如有不能与衡中云班完全同步的特殊情况，应及时知会乙方，同时安排本校云班教师最大程度利用好衡中云班的学习资源，并定期与主端云班教师沟通进度，最大限度与主端云班同步。

11、甲方承诺遵守衡中云校各项管理制度，不挂衡中云校校牌（可在班级门口挂衡中云班班牌）。

12、甲方应保护衡中云班的知识产权，不得泄露或向第三方出售衡中云班的各类资源，不安排老师组团听课一经发现处以不少于 4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3、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官网、公众号等一切媒体上做任何关于衡水中学、衡中云校、衡中云班相关的一切宣传。

14、甲方承诺不得造成对河北衡水中学、衡中云校、衡中云班的一切负面影响。

15、云班上课的教室不允许安装云班直播设备以外的其他音视频录播、转播设备，不允许非云班学生使用云班课程和配套资料，一经发现处以不少于 4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有需求可另外申请）。

16、凡以上任何条款出现违约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责任

1、针对甲方衡中云班的教学环境，乙方有责任提供建设改造方案，并协助完成建设和应用，期间涉及的费用由甲方自筹。

2、提供衡中云班教室软、硬件设施的品牌、规格，配置清单及安装标准。

3、衡中云班的教学设备中由乙方提供的，乙方应负责设备的维护及售后，本合同项下乙方软件及硬件的免费质保期为三年，硬件产品的耗材配件（电池、电源适配器等）提供3个月的免费质保（超过质保期后涉及产品维修的甲方需承担零配件及耗材费用），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外购专用设备及外购通用设备（服务器、PC机、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等非乙方自产设备）质保内容均按照原厂家的质保条款执行。

4、乙方负责衡中云班的技术保障，并为运维人员和教师做好培训和售后服务，保证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

5、乙方负责衡中云班课程的调研，教学相关系统部署、调试和运维。

6、乙方负责云班教研、考试等活动组织，按照云校整体教学计划，给远端校印刷和同步云班的教辅资料（输出的科目和内容，以远端云班实际选科为准，同步资料的时间自甲方的远端班首次开课时开始，教学资料的印刷费用、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积极收集衡中云班的反馈信息，研究解决相应的问题，不断提升教学效果。

第五条：合作方式及期限

1、本协议双方以一学年为期签订。每年在有新生入学前双方沟通签订新一级衡中云班合作协议及上一级的合同续签。

2、衡中云班 2023 级、2024 级、2025 级 级的合作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到 2026 年 8 月 31 日 结束，2023 级物化生学生不超过 40 人，2024 级物化生学生不超过 80 人，2025 级学生不超过 40 人。

3、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合作终止的，三年内乙方不再与甲方签订衡中云班合作协议。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

1、甲方衡中云班建设所需的各类设备，需依据甲方需求单独签订采购协议。

2、衡中云班标准班容量为 40 人/班，标准班收费为 40 万/班/年；实际班级人数低于 40 人的，仍按照（40 万/班/年）收取费用；实际班级人数高于 40 人在标准班收费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每年增加 1 万元。原则上每班人数不超过 55 人。超出 55 人后，乙方责令甲方调整，到期不调整者处以 3 万元/天的罚金。（最终核算公式为：云班数量*40 万+各班多出人数的总费用）

3、甲方高一年级选科后根据听直播课“语数外”总人数再次核定，每班如少于 40 人（含 40 人）不再退费，每班如多于 40 人则按照第六条中的第 2 项执行。合同约定超过 40 人/班时，如产生学生退出可按照合同数量（第五条第 2 项约定人数）进行补位，已收取的费用不

再退费。

4、甲方衡水云班运维服务费合计 160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该费用打到乙方的指定账户。涉及到开学资料统计印刷、直播授权、教研授权等事宜，运维服务费用最晚不得晚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作协议以运维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为节点开始服务，如未按期支付导致资料不全、直播信号未按时开通、无法正常教研等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5、如费用支付完毕后，又有新增的学生加入云班，费用再单独支付。支付时间为学生入班后 7 个工作日内。

6、乙方需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7、乙方每次邮寄给甲方的试卷和教辅资料的组编、印刷费由甲方承担，邮寄费用由甲方承担，一般邮寄方式为顺丰到付。

8、付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甲方如付款至合同外的账户视为未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 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1569972484

开户行： 中国银行衡水分行营业部

甲方户名： 黄陵中学

账号： 100856959520010001

开户行： 邮储银行黄陵县支行

第七条：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提供 1-2 日的免费培训；使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简单故障排除的基础维护。

2、合作期内乙方随时响应甲方电话咨询，提供 7×24 小时设备维护服务。

3、衡水云班远端校参加衡水中学举办的各种会议活动，可以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具体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4、衡水云班的各科督导老师可以参加衡水云校相应科目的教研活动。

第八条：违约、索赔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违背合同的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向乙方予以赔偿。

(2) 甲方若违背合同约定条款并给河北衡水中学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作，并追究违约责任。

(3)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则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以延迟部分项目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违背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投入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予以赔偿。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违约金以项目费用总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第九条：保密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合作事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2、项目合作中关键信息的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本项目，而且只允许特定人员使用，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 3、除本合同以外双方还需再签订保密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内容，将按照协议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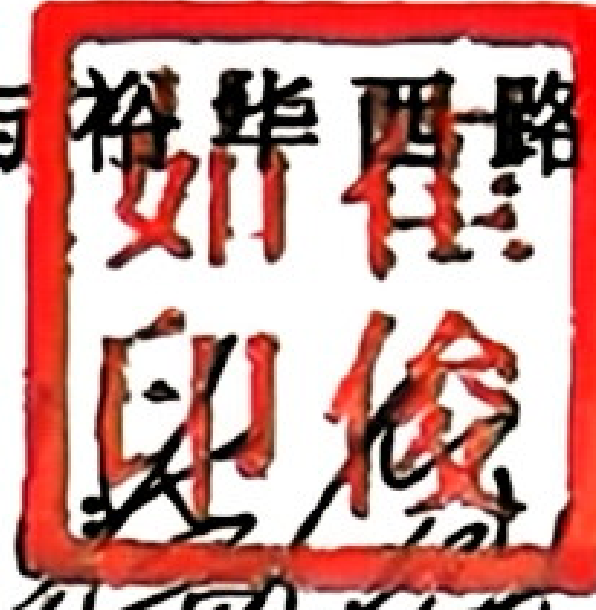
影响超过 10 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 15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相应招标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具的文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黄陵中学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桥山镇肖川村
邮编：716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201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衡水市前进北大街与裕华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邮编：053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2015 年 11 月 28 日